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9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8日、7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新沂必康”)拟自2019年5月15日起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5,968,5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2019年8月12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本次减持股份的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股份情况

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情况

李宗松先生部分股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8月12日,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宗松	2019年5月15日	集中竞价	1,013,000	0.07%
李宗松	2019年5月16日	集中竞价	1,005,000	0.07%
李宗松	2019年5月17日	集中竞价	1,003,000	0.07%
李宗松	2019年5月20日	集中竞价	1,025,500	0.07%
李宗松	2019年5月21日	集中竞价	1,050,000	0.07%
李宗松	2019年5月22日	集中竞价	954,600	0.06%
李宗松	2019年5月23日	集中竞价	765,500	0.05%
李宗松	2019年5月24日	集中竞价	1,780,017	0.12%
李宗松	2019年5月27日	集中竞价	1,305,500	0.09%
李宗松	2019年7月12日	集中竞价	840,700	0.05%
李宗松	2019年7月15日	集中竞价	762,396	0.05%
李宗松	2019年7月16日	集中竞价	713,000	0.05%
李宗松	2019年7月17日	集中竞价	759,504	0.05%
李宗松	2019年7月25日	集中竞价	437,500	0.03%
李宗松	2019年7月27日	集中竞价	565,000	0.04%
李宗松	2019年7月29日	集中竞价	561,100	0.04%
李宗松	2019年7月30日	集中竞价	598,700	0.04%
李宗松	2019年7月31日	集中竞价	414,500	0.03%
李宗松	2019年8月1日	集中竞价	374,700	0.02%
李宗松	2019年8月2日	集中竞价	343,200	0.02%
李宗松	2019年8月5日	集中竞价	357,900	0.02%
李宗松	2019年8月7日	集中竞价	314,000	0.02%
合计	–	–	16,944,317	1.11%

注:李宗松先生于2016年2月29日至2018年5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45,538,8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7%。

新沂必康部分股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8月12日,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16日	集中竞价	170,275	0.01%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17日	集中竞价	620,000	0.04%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0日	集中竞价	1,201,115	0.08%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1日	集中竞价	1,369,022	0.09%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2日	集中竞价	1,134,334	0.07%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3日	集中竞价	1,553,092	0.10%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4日	集中竞价	1,022,161	0.07%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7日	集中竞价	1,287,747	0.08%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8日	集中竞价	713,650	0.05%
合计	–	–	9,071,396	0.59%

2、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为降低股票质押比例,缓解平仓风险,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8月12日,李宗松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宗松	2019年6月19日	大宗交易	500,000	0.03%
李宗松	2019年6月21日	大宗交易	600,000	0.04%
合计	–	–	1,100,000	0.07%

为降低股票质押比例,缓解平仓风险,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8月12日,新沂必康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15日	大宗交易	270,000	0.02%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1日	大宗交易	230,000	0.02%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9日	大宗交易	277,000	0.02%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31日	大宗交易	1,040,000	0.07%
新沂必康	2019年6月5日	大宗交易	956,633	0.06%
新沂必康	2019年6月6日	大宗交易	750,000	0.05%
合计	–	–	3,523,633	0.23%

3、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宗松	218,200,689	14.24%	200,156,372	13.06%
新沂必康	558,059,768	36.42%	545,464,739	35.60%
合计	776,260,457	50.66%	745,621,111	48.66%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新沂必康在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19年1月3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承诺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发生被动减持情形,并非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主观意愿。

3、李宗松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承诺期限为:2016年4月11日-2019年4月1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后李宗松先生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沂必康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鉴于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前期所质押股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并未得到全部解决,仍需与相关质权人进行积极沟通,未来仍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即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自2019年8月13日起的90个自然日内可能存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形。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3、公司已督促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四、备查文件

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9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因事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董事杜杰先生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副董事长鲁光福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本次资产转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以双方确认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协商决定转让价格为33,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并注销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并注销并购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并注销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关联董事李晓嘉女士、邓青先生已对该议案实施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公司拟增持人员终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关联董事鲁光福先生、邓青先生已对该议案实施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增持人员终止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增持股份计划,符合实际情况,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已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李京昆先生、陈俊铭先生已对该议案实施回避表决。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9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京昆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本次拟进行资产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顺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的公告》已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并注销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并注销并购基金事项是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相关各方协商决定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终止并注销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已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增持人员终止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增持股份计划,符合实际情况,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已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李京昆先生、陈俊铭先生已对该议案实施回避表决。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9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安健康”)拟向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经开”)转让其在建工程嘉安双子座工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经双方协商一致,以经双方确认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本次拟资产转让价格为33,000.00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076361726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大桥药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王嗣淇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28日

经营范围:开发区各项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除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开发区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施工;开发区土地整理;物业管理,房屋管网租赁服务;花木、苗木种植、销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沂经开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嘉安双子座工程,目前坐落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内,徐连高速南、古镇大道两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安健康的在建工程。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属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19年8月9日出具的《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部分在建工程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B15-000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5,363.05万元,经成本法评估后的市场价值为33,070.82万元人民币。

四、正式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33,0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万元整)。

2、支付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将预付款及资产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过户条件:在双方签署正式资产转让协议后办理完毕资产转让过户手续。

4、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正式协议向未签署,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嘉安健康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资产转让的正式协议。签署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的事项。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新沂经开为新沂市人民政府直接控制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支付及履约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性紧张;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部分在建工程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B15-0009号)。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9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并注销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并购基金概述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延安必康”)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与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和华融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瑞泽”)及华融瑞泽指定的其他投资者共同设立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医药产业并购基金,首期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2017年12月,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的西安瑞泽必康医药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并购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3日、2018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并购基金尚未开展对外投资业务,各合伙人的认缴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所占比例
华融瑞泽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00	2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0	60%
延安必康(原“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	10%
新沂必康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	10%
合计			50,000	100%

二、终止并注销并购基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并注销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新沂必康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系新沂必康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李宗松先生之配偶,公司董事邓青先生系新沂必康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谷晓嘉女士、邓青先生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并注销并购基金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并注销并购基金的原因及说明

在并购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与各合伙人就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及投资方向进行了研讨,针对公司所关注的主要领域进行了研究,也利用各自的资源对公司所关注领域的项目进行了前期搜索和储备,但在后期推进过程中,并购基金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未实际投资,因此未实缴出资额,亦未实际开展业务。经各方讨论认为,在目前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并购基金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并与相关各方协商决定终止并注销并购基金。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并注销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并购基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并与相关各方协商决定终止并注销并购基金。截至目前,并购基金尚未开展对外投资业务,本次终止并注销并购基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终止并注销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终止并注销并购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并购基金尚未开展对外投资业务,本次终止并注销并购基金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解散、清算、清偿、分配及注销事宜。本次终止并注销并购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9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关联董事鲁光福先生、雷平森先生、邓青先生,关联监事李京昆先生、陈俊铭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坚定投资者信心,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杏光福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裁雷平森先生,董事邓青先生、监事会主席李京昆先生、监事陈俊铭先生、副总裁何宇东先生、副总裁刘玉明先生、副总裁郭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苏燕女士、财务负责人董文先生计划自2018年9月21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5亿元。

二、终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原因

目前露增持计划事项后,公司拟增持人员积极筹措资金,但由于金融市场环境变化、融资渠道受限等客观原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遇到困难,上述拟增持人员暂未增持公司股份。经审慎研究,上述拟增持人员决定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计划终止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本次拟增持人员出具的《关于终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6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海南橡胶2019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了《海南橡胶2019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以下简称“保险协议”)。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投保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主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丙方(共保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乙方和丙方均简称“保险人”。

二、协议主要条款

三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决定就甲方将所拥有的天然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干胶向乙方投保橡胶收入保险及相关保险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一)保险期间:2019年8月13日零时起至2020年8月12日二十四时止。

(二)保险标的:“天然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干胶”为本保险协议的保险标的,有效开割橡胶树28,942,193株。

(三)保险责任范围:

1、在保险期间内,天然橡胶树因遭受下列灾害直接导致天然橡胶树灭失、停割或休割期间的减产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协议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风力10级(含)以上热带气旋及其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滑坡或山崩;

(2)寒害、旱灾;

(3)病虫害。

2、在保险期间内的每一个自然日,当保险橡胶实际价格低于保险橡胶约定价格(16000元/吨)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协议的约定负责补偿。

(四)保险费:人民币283,957,643.96元

说明:根据《2018年海南省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公司承担本保险单总保险费的60%,其余40%的保险费由海南省财政补贴。财政补贴部分保费由保险人负责向海南省财政厅申请拨付。

(五)赔偿标准:保险橡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1、产量损失部分

(1)因10级(含)以上热带气旋及其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滑坡或山崩,造成保险橡胶产量损失的:

赔偿金额=保险橡胶约定价格×单株损失产量×损失株数

单株损失产量=(单株约定产量-单株已开割产量)×不同损失程度赔偿比例

单株已开割产量=单株约定产量/年均开割天数×已割天数

(2)因寒害、旱灾、病虫害引起休割,造成保险橡胶产量损失的:

赔偿金额=保险橡胶约定价格×单株损失产量×损失株数

单株损失产量=单株约定产量/年均开割天数×休割天数

(3)因寒害、旱灾、病虫害造成当年无产量(含停割)的:

赔偿金额=保险橡胶约定价格×单株损失产量×损失株数

单株损失产量=单株约定产量-(单株约定产量/年均开割天数×已割天数)

2、价格损失部分

当保险橡胶实际价格低于约定价格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按月进行赔偿:

日赔偿金额=(保险橡胶约定价格-实际价格)×(1-绝对免赔率)×当日实际产量

实际价格(元/公斤)=保险期间内保单约定的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主力合约当日收盘价(元/公斤)。如遇节假日,实际价格约定为节假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结算价。

单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20%

月赔款金额=当月每日赔款金额之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保险协议涉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能够减少因天然橡胶价格下跌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稳定公司橡胶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正常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保险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对交易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四、风险分析

保险协议已对保险标的、保险责任、金额、赔偿处理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仍存在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协议履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6 股票简称:富通鑫茂 编号:临2019-052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中国电信室外光缆(2019年)集中采购项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8月7日,中国电信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发布了中国电信室外光缆(2019年)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相关中标候选人,现公示期已结束。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招标单位:中国电信

项目名称:中国电信室外光缆(2019年)集中采购项目

招标内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在2019 年至2020 年各工程所需的室外光缆产品(不含省际一级光缆线路工程建设所需的室外光缆),包括GYTA、GYTS、GYDTA、GYDXTW 等类型的室外光缆

招标规模:预计采购规模5100万芯公里

中标单位: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份额:140万芯公里

供货周期:中标产品供货周期一般为一年,实际周期以客户最终需求为准

二、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标数量及公司报价测算,预计分配量约140万芯公里,预计中标金额约1.03亿元(含税),占2018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42%;占2018年度光通信网络产品营业收入的4.09%。

公司本次中标中国电信室外光缆(2019年)集中采购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光通信产品的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署正式协议,协议的条款以及预计实现的利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电信室外光缆(2019年)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6 股票简称:富通鑫茂 编号:临2019-053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贷款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整,用于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成都”)20%的股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并以公司持有的富通成都2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办理上述融资业务的相关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参见2019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并购贷款合同》,并购贷款9,900万元已经汇至公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并购贷款合同签署情况

1、贷款额度:不超过9,9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用途: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20%股权

3、额度有效期:伍年,自合同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开始

4、贷款利率:以4.75%为基准利率上浮28.43%

二、股权质押担保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8月12日办理完毕富通成都20%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1、出质人: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

4、出质股权数额:(人民币)4101.6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购富通成都应支付的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并购贷款合同

2、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3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19-058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3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813-01 号)及其附件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苏01民初1800号】,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